



## 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认定条件

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突飞进步让世界充满炫丽，知识结构的改变让多元化的发展成为体系主流，但同时要求人们更具超凡的思维来维系社会的不断进步。创新作为科学技术与知识结构的结合方式，已成为现代社会与企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，甚至是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

从知识结构转变到外部环境竞争，都要求企业具备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，每一次的变革甚至困境都启迪着创新发展。应当说创新和发展是一对分不开的逻辑关系。不论是产业创新、行业创新、技术创新还是结构创新。在创新驱动发展的经济方针指导下，企业发展的大好机会无疑是借国家资源的东风助力。

因此对于一个有发展有未来的企业，抓住前所未有的机遇，整合现有资源，进行科学化调查研究，才能从市场到生产、从科技到未来目标中，有所真正的创新及良好的发展。

作为具有创新精神及创新能力的企业，其人才、研发、理念、产品，每一项都是企业创新荣誉写照及实力的缩影。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彰显的正是企业科技创新创意的成就。而企业如何成为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 1. 认定必要条件：

-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含港、澳、台）合法注册满一年以上的企业，涵盖国有和民营在内的所有大中小微企业；
- 正常经营且没有非法或不良记录的企业；
- 具有良好经营信用，获得 AAA 诚信体系认证或纳税评级在 A 级以上的企业；
-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。

### 2. 认定加分条件：

-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；
-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- 入驻园区、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联合办公区域的企业；
- 企业获得产学研合作协议的企业。

在企业面对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的时候，具备创新精神的探索和创新能力的建



立，直接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企业在创新发展的过程中，通过自身努力和自我优势，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，这些都需要加以肯定。而这种对企业的认可，反向于企业竞争力，又助力企业更好的发展。因此，当企业获得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时，作为主管职能部门的认可，就是社会对企业的认可。这将成为企业的一种优势而帮助企业更好地融入市场和服务社会。

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  
科技创新研究中心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